221601060139

检　测　报　告

TEST REPORT

委托单位　汨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

检测项目　汨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汨阳县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 2023 年年度环境监测

检测地址　汨阳县西四环路与金桥路交汇处西南角

检测类别

声　　明

一、本报告书和附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，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，公司不承担责任。

效。

[redacted]

检 测 报 告

检测类别	废气	分析日期	2023年5月10日-19日
采样人员	杨航航 王锦亭	分析人员	许婷婷 申银龙
委托编号	ZYTHJ20230649	检测依据	详见检测分析方法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有组织废气	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汞、镉、铊、铅、砷、锑、钴、铜、锰、镍、锡、铬、铍、钒、锑、钾、钠、钡、锂、锶、钼、铁、铝、锌、钙、钛	

检 测 报 告

有组织废	HJ 777-2015	iCAP7200		
	HJ 657-2013 及修改单			μg/m³

检测结果						执行	排气筒		检测	检测
流量	氧含量	实测浓度	折算浓度	排放速	标准	高度	点位	项目	标干流	

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镉	6.60×10^{4}	6.3	ND	/	/	--	80
		6.44×10^{4}	6.4	ND	/	/		
		6.35×10^{4}	6.4	ND	/	/		
	铬	6.60×10^{4}	6.3	ND	/	/	--	
		6.44×10^{4}	6.4	ND	/	/		
		6.35×10^{4}	6.4	ND	/	/		
	铅	6.60×10^{4}	6.3	ND	/	/	--	
		6.44×10^{4}	6.4	ND	/	/		
	平均值	ND	/	/	1.0	铊+砷+钴+镉+铅+铬+铅[1]		

1.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，检出限详见检测分析方法；
2.执行标准为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GB18485-2014 中的表 4，排气筒高度为 80 米，生产工况为 92%，基准氧含量为 11%，此条信息均由客户提供；
3.累计计算浓度时，分量部分检出，部分未检出，总量的结果为所有项的结果之和，未检出项以 0 计；
4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检测结果不进行评价。

备注：

检 测 报 告

附表：烟气参数表

6.4	141	29.4		6.28×10^{4}
6.2	142	29.0	汞	6.43×10^{4}
6.3	140	28.3		6.19×10^{4}
6.4	140	29.3	镉、锰、钴、	6.35×10^{4}
6.3	141	28.9	铜、铅、铬、	6.60×10^{4}
6.4	140	28.4	铅	6.42×10^{4}